

证券代码：839480

证券简称：联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（二期）东座 501B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，组织专人编写《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借款和关联租赁，发生金额均未超过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预计金额，故本次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9日